

# 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 重要提示

1. 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06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短期理财）。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 B 类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

的业务规定为准。

7.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实际从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9.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登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中银理财9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1.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2.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

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某些情况下部分投资品种流动性不佳、基金连续大量赎回等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还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风险；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 90 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06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进行了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 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类：000951；B类：000952

基金简称：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

基金英文简称：BOC 90-day Financial Management Bond Fund

## （三）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短期理财）

## （四）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三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六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 （五）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 （六）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七）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八）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3、基金份额的自动降级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 （十）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十一）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十二）销售机构

本基金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网点发售。

#### 1. 本公司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 2. 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除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的，将另行公告。

##### （十三）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7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二、 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 （一） 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电子直销平台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 （二） 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 （三） 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是否成功的确认，仅说明该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 （四） 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 （五）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 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3) / 1.00 = 10,00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 元，可得到 10,003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 （六）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并可在募集截止日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4.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 B 类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

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 三、 开户及认购程序

#### （一） 投资者提示

1.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使用中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有该账户的可不再办理开户。
2.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办理时，请提交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3. 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原则上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4. 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销售代理人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5. 已通过直销网点或销售代理人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拟通过其他销售代理人或直销网点申报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代理人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 1.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个人投资者

- n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 n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 n 预留印鉴；
- n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n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 n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 n 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机构投资者

- n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 n 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 n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n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n 预留印鉴；
- n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n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n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n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 n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 2) 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个人投资者

- n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n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n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机构投资者

- n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 n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n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一直销专户：

(1) 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59592137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 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 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 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680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5) 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241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4. 注意事项

n 本直销中心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n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n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n 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 17:00 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n 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n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n 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三) 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 1.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mailto: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 2.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 开户时间：电子直销平台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基金交易日 16:00 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 认购时间：电子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 16:00 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n 可通过中银基金网站 <http://www.bocim.com> 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APP 端登陆主页面点击“开户”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 四、 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 五、 基金的备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

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六、 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 白志中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2 日

电话： (021) 38834999

传真： (021) 68872488

联系人： 高爽秋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电话：0755—83199084

联系人：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 （三）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 2. 销售机构

除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电话： 010-58598839  
传真： 010-58598907  
联系人： 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孙睿  
经办律师： 黎明、孙睿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港平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联系人： 汤骏  
经办会计师： 汤骏、许培菁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